

财通证券资管聚享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CTZG-JX-FOF-002

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前言	4
二、释义	6
三、声明与承诺.....	11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2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8
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23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7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8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7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8
十一、投资顾问.....	46
十二、分级安排.....	47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8
十四、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9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50
十六、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51
十七、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52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55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6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61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65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67
二十三、风险揭示.....	70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79
二十五、违约责任.....	83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85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86
二十八、其他事项.....	87
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	89

特别约定：《财通证券资管聚享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系统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财通证券资管聚享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财通证券资管聚享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由于财通证券资管聚享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规模和参与人数限制，为尽量防止超额认购/申购、保障客户利益，管理人经与销售机构协商后，可在推广期和开放期通过预约方式销售，控制预约购买的客户数和金额均在限额内，再正式开放销售并对预约申请予以确认。投资者办理预约申请的程序和确认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投资者预约申请时间以销售机构记录的为准。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可能持有由管理人合法管理的或担任投资顾问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合计达到 80%以上。

一、前言

为规范财通证券资管聚享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运作,明确《财通证券资管聚享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并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及本合同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根据自身能力及情况审慎决策,自行、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投资者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接受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



财通证券资管聚享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指导意见》	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
《管理办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管理规定》	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暂行规定》	指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计划、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	指财通证券资管聚享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FOF	在本合同中指管理人通过直接投资代表某类策略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对本集合计划进行资产配

	置的资产管理模式;
《集合资产管理合 同》、合同或本合同	指《财通证券资管聚享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对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说明书》	指《财通证券资管聚享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及其对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 理人或管理人	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 立人或设立人	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 管人或托管人	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增加其 他销售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	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管理人指定的其 他注册登记机构;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 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当事人、当事人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 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在中国境内合法注 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 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合称;
投资者	是指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	

立日或成立之日	民币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初始募集期	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存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自公历月的某一起止于下一公历月与前述“某一日”数字相同一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但若一期间结束的那个公历月没有与前一公历月的“某一日”数字相同的一日，则该期间应截止于其结束的那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
会计年度	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至当年的 12 月 31 日；
T 日	指管理人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封闭期	指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除开放期（含临时开放期）的其他时间，在此期间投资者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期	指集合计划参与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手续的工作日；
初始募集期参与	指在初始募集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赎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得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账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或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或单位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计划累计分红之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指单位净值加上单位份额的累计分红后的金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自然或人为破坏造成的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地震、火灾、洪水、战争或动乱等。

指定网站

指管理人发布计划有关信息的互联网站财通证券资产管理官网（www.ctzg.com）

三、声明与承诺

(一) 管理人承诺

1. 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 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

(二) 托管人承诺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投资者声明

1. 是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 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投资本计划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投资者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其他：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_____

(二) 管理人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邮政编码：310008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8 层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电话：(021) 20568365

(三) 托管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陆华裕

电话：0574-83895886

传真：0574-89103213

(四)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定均等份额，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 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5)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以非法汇集他人的资金、恐怖融资的资金及其他非法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承诺投资本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
- (4)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6)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7)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8)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9)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

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12)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投资顾问、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 (7) 管理人如发现投资者资产来源或身份信息存在可疑之处的，可不与其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解除《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

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2)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4)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5)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6)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7)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9)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

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20)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 (21)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2)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23)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 (2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协助管理人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 并出具书面意见;
 - (9)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 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保守商业秘密,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 不得向他人泄露;
 -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的会计账册, 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 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3) 根据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 应当拒绝执行, 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财通证券资管聚享FOF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基金中基金，简称FOF，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

(三) 运作方式：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不设上限。管理人有权公告设置及调整推广期和存续期内的规模上限。同时，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五)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表现的资产管理产品，精选投资标的，以获取收益。

(六)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外的资管产品；此外，还可投资于以下资产，具体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发行、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人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A-1或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

2、资产配置比例

依据《指导意见》，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比例限制如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比例不得低于80%。

(3) 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80%，债券逆回购不得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10%。

(5)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200%。

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比例应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参与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参与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此

外，全体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证券期货市场异常波动、证券期货市场或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证券期货市场或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特定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对应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和内容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的以及监控上述投资限制，视为管理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穿透核查、合并计算以及投资限制监控的职责。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管理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七）存续期限

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存续期为 10 年。存续期满后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满足适当条件后展期。

（八）开放期与封闭期：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及临时开放期以外其余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为上一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后的首个工作日，对于首个运作周期，运作周期起始日为计划成立日。每个运作周期为半年左右（首个运作周期除外），运作周期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具体运作周期到期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本计划的开放期为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接受投资者的参与及退出申请，管理人可以公告延长开放期。

3、临时开放期：若本合同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2 项原因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1 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九）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机构均为财通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

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限制。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情形。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和追加参与时的最低参与金额。

（十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 R2（中低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适合能承受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风险等级，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十三）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与业绩报酬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违约退出情形下的退出费率由本合同另行约定）

3、管理费率：0.50%/年

4、托管费率：0.03%/年

5、业绩报酬：

本计划有权对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一定比例计提业绩报酬。在集合计划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由管理人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X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Y%。其中，首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X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Y%将于推广期由管理人公告。

本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管理人确定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基于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所构成的投资组合的收益测算。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详见本合同第二十部分。

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一) 集合计划的募集

1、销售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增加其他销售机构)。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募集对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200人。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3、募集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张贴、摆放等形式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4、初始募集期限

自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的期间，具体募集时间以本集合计划募集公告为准；

（二）集合计划的认购

1、认购的办理时间

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在每个工作日内可以认购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时间等安排由管理人公告确定。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本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并采用“时间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募集份额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的情况。

管理人在 T+1 日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成交确认结果。

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

2、认购的原则

（1）初始募集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以面值认购，即人民币 1.00 元；

（2）“金额认购”原则，即以认购金额申请；

（3）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集合计划，认购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认购上限进行规定；

（4）在初始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本集合计划的认购申请。

（5）本集合计划为基金中基金，根据《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因此，由于本计划主要投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如果资产管理产品作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拒绝该笔认购申请。

3、认购的程序和确认

（1）本集合计划的认购申请根据不同销售机构的程序，采用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的方式提交。采用电子签名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系统进行电子签署，投资者应当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签署纸质的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

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采用纸质签名方式的投资者需签署纸质的风险揭示书、签订纸质的合同。投资者根据销售机构的程序，到销售机构指定网点或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认购集合计划，或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申请认购集合计划。

- (2)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提交认购申请；
- (3) 通过管理人直销方式认购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开设管理人认可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账户，并在有效时间内将足额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账户中，并保证汇款人名称与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账户的持有人名称一致。投资者指定关联的银行卡作为办理红利款项、退出款项、清算款项的收款账户。投资者应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提交认购申请。
- (4)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初始募集期认购的，可于计划成立后到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认购款项本金。

4、认购费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 (1) 认购费率：本集合计划免收认购费，即认购费率为 0%；
- (2)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 / \text{计划单位面值}$$

5、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6、规模控制办法

在初始募集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使用“时间优先”方法对计划规模进行控制。当同一时间认购的委托金额导致计划规模超限，则该时间的认购及其以后的



认购不能确认成功。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募集账户、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账户或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不得动用。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募集期届满后，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返还集合计划投资者。

(三)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等材料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资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业务。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申请参与，具体事项见管理人公告。

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开放期，并采用“时间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募集份额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或集合计划投资者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2、参与的原则

(1)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 3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限制；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和追加参与时的最低参与金额；

(2) 募集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以面值认购，即人民币 1.00 元；

(3) “金额认购”原则，即以认购金额申请；

(4) 投资者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认购上限进行规定；

(5) 在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申请。

(6) 本集合计划为基金中基金，根据《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因此，由于本计划主要投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如果资产管理产品作为投资者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拒绝该笔参与申请。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申请根据不同销售机构的程序，采用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的方式提交。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投资者应当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签署纸质的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

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采用纸质签名方式的投资者需签署纸质的风险揭示书、签订纸质的合同。投资者根据销售机构的程序，到销售机构指定网点或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或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2)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提交参与申请；

(3) 通过管理人直销方式参与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开设管理人认可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账户，并在有效时间内将足额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账户中，并保证汇款人名称与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账户的持有人名称一致。投资者指定关联的银行卡作为办理红利款项、退出款项、清算款项的收款账户。投资者应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参与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提交参与申请。

(4)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 投资者存续期参与的，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3 日后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 (1 + \text{参与费率})$$

$$\text{参与份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 T \text{ 日计划单位净值}$$

其中 T 日指管理人受理投资者参与申请的工作日。

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

(1) 出现下列情况，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本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①本集合计划份额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

②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③本集合计划拟投资的资产发生灭失；

④发生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暂停估值情况；

⑤发生不可抗力；

⑥管理人认为参与申请会有损于现有计划持有人合法权益；

⑦投资者为资产管理产品的；

⑧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 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情况时，管理人应及时将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原因和处理办法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3) 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应及时退还给投资者。

(4) 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期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此外，若本合同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2 项原因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1 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退出的原则

(1) 开放期，退出价格以退出申请日 (T 日) 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 (2) 本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投资者以计划份额申请退出；
 - (3)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 (4) 投资者在退出计划份额时，管理人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中的计划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退出，后确认的份额后退出。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退出业务的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网点、管理人直销柜台或通过销售机构的指定系统提出退出申请。投资者申请的退出申请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给管理人的赎回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 T+3 日之后到其办理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3) 退出款项划付

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率：0（违约退出情形下的退出费率和退出费用计算方式由本合同另行约定）

(2)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

投资者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退出费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持有份额少于 30 万份（不含），则投资者需将该余额部分一起退出，否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管理人有权对以上标准进行重新规定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投资者在某一开放日内的退出次数不受限制。

6、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投资者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5%，即视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

(2)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发生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时，必须提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内，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份额总份数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计划份额不低于当日参与申请总份额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并接受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的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的默认顺延。

暂停退出：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如集合计划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方式处理。

9、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或者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

10、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等集合计划暂停估值的情形；
-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 (4) 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处理方式包括：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11、违约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 违约退出的认定

投资者如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的非退出开放日退出计划，为投资者违约，属于违约退出。

(2) 违约退出的处理

1) 违约退出的程序。投资者违约退出的，需向管理人提供书面违约退出申请文件。管理人审核同意后，由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直接办理或由销售机构代为办理违约退出申请。投资者违约退出的具体程序以及办理违约退出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违约退出的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 违约退出的价格。违约退出的价格为管理人审核同意后、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正式受理违约退出申请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3) 业绩报酬的计提。投资者违约退出时，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计提业绩报酬。

4) 违约退出费用的计算。投资者违约退出的，应支付净退出金额（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和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退出金额）的0.50%作为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费用全额归入集合计划财产，于违约退出时一次性支付。

违约退出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的份额×违约退出的价格-应计提的业绩报酬）×违约退出费率

违约退出时，投资者实际取得的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取得的退出金额=违约退出的份额×违约退出的价格-应计提的业绩报酬-违约退出费用

上述涉及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3) 违约退出的原则

- 1)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 2) 不得违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 3) 不得损害其他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得损害剩余的集合计划的资产权益；
- 4) 违约退出业务必须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人申请，经管理人内部审

核通过后方可予以办理。管理人经审核后认为违约退出业务可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办理。

(4) 本合同关于违约退出条款的约定不代表投资者一定可以在非退出开放日退出本计划，在违约退出违背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合同约定、损害其他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损害剩余集合计划的资产权益以及其他管理人认为不适宜办理违约退出的情形下，管理人均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

(三) 集合计划的转让

1、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向合格投资者转让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应与合格投资者签署相关协议，管理人在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应该及时通知托管人。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并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应及时将经管理人确认同意的投资者份额转让信息以管理人、托管人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托管人。

2、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3、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该部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申请。

(四)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比例最高不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合计比例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同类

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并不承担补偿其他投资者亏损或收益的责任。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按照本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对收益分配约定进行。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所取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归管理人所有。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应当在超限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或提高集合计划规模，以符合法规要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退出部分自有资金的情形除外）。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告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报告。

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行业自律规则对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另有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触及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而要求管理人退出自有资金等），从其规定，但管理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要求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份额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的建立和管理、计划份额登记、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表现的资产管理产品，精选投资标的，以获取收益。

(二) 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外的资管产品；此外，还可投资于以下资产，具体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发行、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人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A-1或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

2、资产配置比例

依据《指导意见》，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比例限制如下：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

金等。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比例不得低于80%。

(3) 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80%，债券逆回购不得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10%。

(5)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200%。

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比例应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参与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参与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此外，全体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证券期货市场异常波动、证券期货市场或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证券期货市场或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特定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对应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和内容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的以及监控上述投资限制，视为管理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穿透核查、合并计算以及投资限制监控的职责。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三）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 R2（中低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适合能承受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风险等级，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未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五）投资策略

1、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管理人管理或担任投资顾问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此外，还将精选市场上业绩表现良好的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为投资者带来收益。

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公司评价包括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公司基本实力、投资管理能力、稳定性等。其中，公司基本实力主要考察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客户数量、产品数量、产品完善程度等；投资管理能力主要考察旗下资产管理产品业绩和排名情况；稳定性主要考察基金经理稳定性、公司股权、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总监稳定性。上述定量分析加上根据公司调研等形式获得的定性分析，管理人将选取综合实力较强的资产管理机构重点跟踪，最终优先选择满足如下条件的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1) 资产管理规模位于市场前列；
- (2) 产品历史业绩排名位于市场前列；
- (3) 管理公司投资、合规、风控、运营体系完善；
- (4) 管理公司人员相对稳定。
- (5) 获得业界知名奖项。

2、债券投资策略

(1)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2) 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收益率是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和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之和。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券本身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计划主要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并结合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① 持有到期策略

本计划主要配置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等品种，采用持有到期策略。

本计划在采用持有到期策略为主的前提下重点跟踪所持债券品种的信用状况，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

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本计划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内部信用评级体系遵循从“行业风险”—“公司风险”（包括公司背景、公司行业地位、企业盈利模式、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状况及企业财务状况）—“外部支持”（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力及债券担保增信）—“得到评分”的评级过程。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它是对定量分析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本计划内部的信用评级体系定位为即期评级，侧重于评级的准确性，从而为信用产品的实时交易提供参考。本计划会对宏观、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发掘相对价值被低估的债券，以便及时有效地抓住信用债券本身信用变化带来的市场交易机会。

本计划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

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债券。

②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本计划将从以下两方面分析信用利差的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宏观经济环境对信用利差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信用利差可能由于发债主体盈利能力改善而收窄；反之，信用利差可能扩大。本计划将根据宏观经济的变化情况，加大对信用利差收窄的债券的投资比例。

市场供求关系对信用利差的影响：信用债券的发行利率、企业的融资需求等都将影响债券的供给，而政策的变化、其他类属资产的收益率等也将影响投资者对信用债券的需求，从而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本计划将综合分析信用债券市场容量、市场形势预期、流动性等因素，在具有不同信用利差的品种间进行动态调整。

(3) 利率策略

本计划将通过全面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研判，从而预测出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凸度综合分析，制定出具体的利率策略。

① 期限配置策略

根据对流动性的要求、市场收益率的波动情况决定采用子弹型策略(Bullet Strategy)、哑铃型策略(Barbell Strategy)或梯形策略(Stair Strategy)，在各期限债券间进行配置。

期限配置尽量选择在预期市场利率的高点或流动性需求较大的时点到期的债券，以减少因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可能损失。通过分析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绝对差额和相对差额，利用均值回归策略或收益率差额预期策略选择合适期限品种投资。

② 久期偏离策略

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管理人对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动具有较高把握的预期的情况下，交易

头寸投资过程中可以主动采用久期偏离策略，使组合久期较为明显的偏离基准。

③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组合或类属久期后，进一步确定同一债券发行者不同期限债券的相对价值。确定采用哑铃型策略、梯形策略和子弹型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其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基于对发行主体和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考察，通过对抵押的资产质量和现金流特征的研究，分析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出现的提前偿付比例和违约率，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计划将会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并且分散投资。

（5）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许可的条件下，积极运用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提高组合收益。根据中国债券市场分割的现状，发现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可跨市交易的相同品种收益率的差异，通过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买卖同时在两市托管的债券，或者在两市之间买卖到期期限相同但收益率不同的债券，可以获取二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差价。

3、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六）投资限制

1、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除债券型、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证券投资基金；

（2）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7 个

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如本集合计划投资定制的资产管理产品，可不受第二个 25%的限制。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托管人根据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一）中的内容进行投资监督，若本合同中关于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事项与本合同附件一不一致的，以附件一为准。

2、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 管理人不得将本集合计划资产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2) 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3)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5) 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6)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7) 募集资金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规模；

(8)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9) 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 (10)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1)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一、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未聘用投资顾问。

十二、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利益冲突情形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2、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 3、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利益冲突的处理

1、若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2、若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针对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情形，参见本合同第八条第(四)款进行处理。

十四、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具体投资经理信息如下：

常娜娜女士，固收私募投资部负责人兼投资经理，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9年证券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相关的从业经历，曾任渤海证券固定收益总部投资经理助理；2013年4月加入财通证券，任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经理，目前管理财通资管固收集合产品的投资运作；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胡涛，华东师范大学金融学硕士，2014年6月加入财通证券任固定收益部交易员，2014年12月加入财通证券资管，历任私募投资部高级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

韩晗，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学士，美国里海大学金融学硕士，FRM，2014年11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部任产品经理，2014年12月加入财通证券资管，历任固收私募投资部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

管理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托管人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设资金托管账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财通证券资管—宁波银行—聚享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以实际开立户名为准。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类资产及其所产生的收益。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 (1) 资产管理产品及相应收益；
- (2) 银行存款及其产品的利息；
- (3) 其他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资产及产生的合法收入；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予以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六、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方式为银行托管。签订的托管协议已经明确了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在计划资产保管、投资者档案资料保管、管理和运作、投资者参与或退出计划、计划资产清算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以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本合同前言中“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的资产”是指托管人在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赋予的权限下，在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职责范围内，实现此项义务。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十七、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 划款指令的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划款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授权通知应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并注明生效时间。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若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如管理人已经出具统一的授权通知书给托管人，则以统一的授权通知书为准。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或更改被授权印鉴，须提供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

授权通知的确认：计划成立时的授权通知，在托管人确认收妥原件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由于人员、权限或印鉴变更而提供的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管理人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以原件的形式向托管人发送，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确认，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经托管人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如果托管人确认的时间晚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的，则相关通知自托管人确认后生效。

授权通知的保管：管理人应当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 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在管理计划财产时，管理人自行或委托估值清算机构向托管人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管理人自行或委托估值清算机构发给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

(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指令的发送：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依照授权通知的授权自行或委托估值清算机构用传真方式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发送指令的传真为【0571-87099876】，除上述传真之外发送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

管理人在自行或委托估值清算机构发送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的截止时间为每一个交易日的 15:00。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工作时间 8:30-11:30,13:30-17:00)发送。管理人在上述截止时间之后发送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对于新债申购等网下公开发行业务，资产管理人应自行或委托估值清算机构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 日)10:00 前将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

指令的确认：管理人有义务自行或委托估值清算机构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指令的执行：托管人确认收到管理人自行或委托估值清算机构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的表面一致性，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但资产托管人仅对资产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形式审查，资产托管人不负责审查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资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如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资产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若存在要素不符或其他异议，托管人应及时与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重新发送指令。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管理人应自行或委托估值清算机构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管理人撤销指令，管理人应自行或委托估值清算机构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托管人，与托管人进行确认。

（四）托管人依照本协议约定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自行或委托估值清算机构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时，有权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托管人发现管理人自行或委托估值清算机构发送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时，有权拒绝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传真号码、邮箱地址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划款指令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纠正。

（六）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扫描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扫描件为准。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 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 对越权交易的处理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1、托管人对于越权交易，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并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超买、超卖行为：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集合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委托资产所有。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资产总值：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 单位净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T 日闭市后的资产净值 / T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总数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估值目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六) 估值日：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资产进行估值。

(七) 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

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场内购入的封闭式基金，ETF、LOF 等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6、投资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管理人公布的估值日单位净值估值；如果未披露，则按最近披露的净值估值。

7、如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包含未计提的业绩报酬，在本计划开放日、分

红日和终止日，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银行存款每日按当日银行存款余额计提存款利息。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1、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时候，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进行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13、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八）估值程序：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并由托管人复核。日常核算对账，管理人、托管人双方通过电子直连、电子邮件或电话完成。需要对外信息披露的核算结果，管理人完成核算后可将加盖预留业务章的核算结果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核算结果复核后，加盖预留业务章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外披露。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因资产计价错误和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本集合计划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错误和遗漏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 2、错误和遗漏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因错误和遗漏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 4、错误和遗漏的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5、错误和遗漏的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本集合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本集合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 6、如果出现错误和遗漏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 7、当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管理人应当予以公告。
 - 8、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错误和遗漏。
- (十) 估值复核：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

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1、与本集合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 2、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仍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由于管理人、托管人的系统故障或无法工作等意外情形，造成本计划资产损失的，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本计划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3%年化费率计算，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托管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托管费。

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按本合同规定逾期三个月未支付托管费，托管人有权主动从托管账户扣划相应托管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本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0%年化费率计算，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管理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管理费。

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在集

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中扣划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垫付证券账户开户费。

5、其他费用：

包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电子合同服务费、中债数据服务费、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和为保护和实现委托资产权利及解决因处理委托资产事务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具体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本集合计划有权对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一定比例计提业绩报酬；

(2)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3)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投资者在持有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r)小于或等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X)，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在持有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r)大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X)，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比例(Y%)提取业绩报酬。在集合计划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由管理人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X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Y%。其中，首

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X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Y% 将于推广期由管理人公告。

本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 \div D \times 100\%$$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累计份额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累计份额净值；

P*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初始募集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 P0 和 P* 都为 1.0 元；开放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X$	0	0
$r > X$	$Y\%$	$H = (r - X) \times Y\% \times S \times D$

其中，S 为集合计划投资者单笔参与的份额数；D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日。

3、业绩报酬的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由管理人自行或委托估值清算机构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四) 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 1、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其他合法收入。

(二) 可供分配收益

集合计划的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
- 4、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通告投资者。

(五) 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

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披露文件放置于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供投资者查阅。

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从其规定执行。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

其中，管理年度报告主要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情况；
- (6)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7)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8)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 (9) 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费用
 - (10) 投资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
 - (11)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12)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或管理人采取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投资者可以选择提供方式。若投资者未选择的，则默认为管理人通过电子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由于投资者提供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等信息不详或因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准确送达，请投资者及时到原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信息变更。

上述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6、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及行业自律规约向金融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及时报送产品相关信息。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4、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5、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即因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处理涉及诉讼、仲裁，而该项资产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 6、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7、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8、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9、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0、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1、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导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
- 12、管理人认为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三、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特殊风险揭示

1、FOF 产品管理模式特有风险

各类不同资产及投资策略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表现不同，管理人根据资产配置模型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并筛选市场上各个策略的投资策略资产进行投资。各个策略资产的表现可能高于预期，也可能低于预期，可能由于管理人对策略资金分配不当，导致集合计划资产亏损。反之，也可能出现管理人资金分配合理，但由于具体策略的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不佳造成资产亏损。

2、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特有风险

（1）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风险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预警、止损条款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损失扩大的风险。

（2）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对市场判断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集合计划净值下降，最终导致集合计划投资人的财产损失。

（3）策略模型风险

在实际运作中，因资产管理产品的基金经理变更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开发的策略或模型不在有效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投资业绩。

（4）赎回资产管理产品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因本计划投资者赎回或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触发资产管理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

（5）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面临双层收费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集合计划费用及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认购费（如有）、赎回费（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净值，从而造成集合计划净值下降。

（6）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多个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时间可能不一致，且披露时间可能不一致，本集合计划按照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最近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在存续期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7）无法及时穿透监控及合并计算底层资产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和内容更新计算并穿透监控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因此底层资产的获取方式主要来源于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和内容，若出现披露频率不及时或披露内容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等情况，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穿透核查监控、合并计算以及调整持仓等职责。

（8）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或担任投资顾问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可能持有由管理人合法管理的或担任投资顾问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合计达到80%以上，这将导致本计划的管理人与前述投资标的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系同一机构，可能面临关联交易、双重收费等风险，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3、资产管理产品作为投资者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被拒绝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基金中基金，根据《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因此，由于本计划主要投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如果资产管理产品作为投资者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将面临被拒绝的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1) 代销机构销售人员未能事先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

受能力，并向投资者揭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的风险。

2) 管理人聘请其他代销机构进行计划募集时，可能因为系统联接存在缺陷或人为因素操作失误，管理人没有及时获取投资者参与、退出信息，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未能确认成功的风险。

5、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的业务风险

1) 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4)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5) 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6、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若集合计划出现不予备案情形，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7、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8、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个别偶然事件，以至于出现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申请退出的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9、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提出退出申请，可能因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在某一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 30 万份（不含），投资者需面临将该余额部分一起退出，或者被管理人作强制退出处理的风险。

10、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募集规模或人数达到上限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被确认无效的参与资金，由销售机构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

11、违约退出的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设置了违约退出条款，但该条款约定不代表投资者一定可以在非退出开放日退出本计划。投资者申请违约退出必须经管理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在违约退出违背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损害其他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损害剩余集合计划的资产权益以及其他管理人认为不适宜办理违约退出的情形下，管理人均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同时，根据合同约定，投资者申请违约退出时，需要支付净退出金额的 0.50% 作为违约退出费用，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取得的退出金额低于违约退出价格。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12、合同变更风险

本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中，约定“如果投资者未在通告发出后的 3 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1 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对合同变更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13、提前终止风险

当满足《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十四（四）”所列的任一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且提前终止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流动性不佳的品种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14、投资者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构成保证客户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15、投资者未及时退出时默认自动参与下一运作周期的风险

每个运作周期到期之前，持有人可在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时选择退出；若未退出，则默认自动参与下一个运作周期。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2（中低风险）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谨慎型）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 汇率风险

境外证券投资所产生的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5、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6、投资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7、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 1000 万元，且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含）且不超过 200 人。在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时，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关于本产品税费缴纳的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上述应税及纳税行为可能导致产品委托资产净值受到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取的收益减少，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9、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的风险

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在进行该等关联交易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2) 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3) 技术风险

在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行业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订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应该在和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之后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如果投资者未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发出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1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同时，管理人应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对合同变更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3、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5、全体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以改变本集合计划投向和比例的。但需要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二) 当发生以下事项：

（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管理人或承接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上述变更具体事宜。变更生效之日，新的管理人或托管人将承接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

(三) 集合计划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则可以展期：

1、展期的条件

- (1) 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 (2) 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 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 (4) 本集合计划持续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 展期的程序：

a. 展期的安排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集合计划到期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采取其他方式形式向投资者发送展期提示性公告。

3) 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的时间内以管理人约定的方式明确意见。截至存续期届满日，投资者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同意展期。

b.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展期经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管理人将同时指定“临时开放日”并在网站公告，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可以在公告约定的临时开放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未在公告约定的临时开放日内办理退出手续的，则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的展期安排。

c. 展期的成立

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并且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不少于 2 人，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同时书面通知托管人。

d. 展期的失败

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2) 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应在公告具体展期方案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

3、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 5 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四) 集合计划的终止

本集合计划的终止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计划存续期间，持续 5 个工作日客户少于 2 人；
-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4、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5、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提前终止计划的情形；
-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7、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未展期的；
- 8、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五) 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延期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发生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6、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与托管人告知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注销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二十五、违约责任

(一)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因违约行为而向守约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仅限于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自然或人为破坏造成的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地震、火灾、洪水、战争或动乱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 托管人对于存放、保管在托管人之外的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

(6)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

(7)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保证金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给

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8) 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和内容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履行投资监控职责。

(9) 在没有主观恶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托管职责而造成的损失等。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上海，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 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委托资产到达托管账户；
- (2) 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为生效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终止日。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二十八、其他事项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项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如果或有事项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前款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再经投资者同意或与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应以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通告投资者。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投资者、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证券资管聚享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管理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投资者签字/盖章：

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19年2月25日

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一	投资范围及资产配置比例	<p>1、 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外的资管产品；此外，还可投资于以下资产，其中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发行、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p> <p>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人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A-1或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p> <p>2、 资产配置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80-100%；</p> <p>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除外。</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比例不得低于80%。</p> <p>(3) 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80%，债券逆回购不得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5)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200%。</p>
二	投资限制	<p>1、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除债券型、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证券投资基金；</p> <p>(2)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p>

	<p>2、禁止行为</p> <p>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p> <p>(1) 管理人不得将本集合计划资产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p> <p>(2) 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p> <p>(3)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4)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5) 挪用集合计划资产；</p> <p>(6)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p> <p>(7) 募集资金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规模；</p> <p>(8)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p> <p>(9) 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10)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p> <p>(11)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	---

备注：

- 1、托管人仅对投资监督事项表中的条款进行投资监督。
- 2、如果投资品种和监督比例需要调整，必须经过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确认。

